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948,8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948,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1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1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文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近期正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948,846	100.0000	0	0	0	0

- 2、 议案名称：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948,846	100.0000	0	0	0	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948,846	100.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38,446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38,446	100.00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38,446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3 关联股东蒋文功、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 2、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向征集人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委托投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云龙、陈禹菲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